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19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19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動「閱讀分享計畫」，提供二
手書籍申請平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115年3月6日誠（基）字第
115030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書籍申請請至「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進行線上申
請，相關計畫如附件說明。
- 三、計畫屬公益性質，無償分贈自各界募集而來的書籍資源，
申請單位無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四、檢附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來函及計畫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